

## 紅毛港遷村安置土地配售抽籤作業要點

### 壹、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
- 二、行政院87年8月10日台87內字第39675號函核准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

### 貳、目的：

為配售紅毛港舊部落遷村戶安置用地，特訂定本要點。

### 參、配售土地位置：

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新社區及高雄縣中崙、牛寮之區段徵收區。

### 肆、配售對象：

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指定之安置土地配售戶。

### 伍、配售土地方式：

- 一、安置土地配售戶每戶得配售之土地面積以85.95平方公尺（26坪）為原則。
- 二、本配售作業，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各戶配售順序，由配售戶依序自行選定配售土地。
- 三、各宗配售土地之面積及配售地價，均列載於宗地位置圖說。
- 四、有承購土地之意願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親自提出申請登記，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私章；配售戶如因故屆時確實無法親自到場提出申請登記時，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受託人於上開登記期間內請攜帶自己國民身分證、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雙方印章代為辦理，經審核無誤後，始通知抽籤選地。
- 五、欲與其它配售戶合併配售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配售，且於申請書中敘明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辦理爾後抽籤及選地作業。
- 六、申請配售土地者（含單獨及合併者），得於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撤銷，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私章；配售戶如因故屆時確實無法親自

到場提出申請撤銷時，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委託方式同第五、四點辦理；如撤銷者為合併戶代表人，其它合併戶應共同以書面提出另推派代表人，有關繳驗證件及委託方式同第五、四點辦理。

七、依本要點第五、六點撤銷所遺留之籤號，由本府逕依作業進度調整。

#### 陸、公開抽籤作業：

一、本抽籤配售作業要點應通知全體土地配售戶。

二、為確保公開抽籤作業公正、公平、公開，由抽籤戶推薦2人監籤（里長、里幹事或現場抽籤戶）。

三、參加抽籤之配售戶（以下簡稱抽籤戶）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抽籤通知書親自參加抽出抽籤順序籤；申請合併配售之抽籤戶，由代表人代為抽籤。

四、抽籤戶如因故屆時確實無法親自到場抽籤及選地時，得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地，委託方式同第五、四點辦理。

五、工作人員依歸戶號（附註）順序呼叫姓名後，由抽籤戶抽出抽籤順序籤，於籤票上填註抽籤戶姓名及歸戶號，一聯交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統一保管、另一聯交由抽籤戶收執。

附註：

（一）歸戶號係按姓氏及名字筆劃由少至多排序，其中1~5063號係92年11月7日以前公告期滿確定取得資格者；另第5064號以後係上開時間以後公告期滿確定取得資格者，並依取得資格之批次，再按姓氏及名字筆劃由少至多排序。

（二）部分歸戶號之配售戶「未申請參與配售公開抽籤及選地作業」、「改承購國宅」及「被註銷資格」者將不予唱名抽出抽籤順序籤，由次一歸戶號抽出抽籤順序籤。

（三）同姓同名之歸戶係依前揭原則排序，再依電腦隨機排序；另特殊字除外。

（四）申請合併配售者以合併戶之歸戶號最前者為抽出抽

籤順序籤之依據。

- 六、抽籤戶應按指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抽出選地順序籤，其抽籤方式同前項規定辦理。
- 七、經工作人員呼叫抽籤戶姓名三聲後仍未能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抽者，由監籤人代為抽籤並簽章，該抽籤戶對此措施事後不得異議。
- 八、抽籤戶，應於會場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情事，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柒、選地及點交作業：

- 一、各抽籤戶依其抽定之選地順序籤，自行選擇配售土地位置。
- 二、抽籤戶應按指定之時間、地點辦理選地，選地當時，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選地者，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選擇配售土地，該抽籤戶對此措施事後不得異議；該場次配地結束前，上述抽籤戶到場時，請即通知工作人員予以登記，俟該場次之抽籤戶全部選地完畢後，即按到場登記先後順序選擇配售土地。
- 三、每一單獨選地之抽籤戶於選地時，以5分鐘為限；申請合併選地之抽籤戶，以「『合併戶數』乘以『五分鐘』」為選地時間之上限，最長不得超過20分鐘，並由代表人依其合併申請書之登記順序選地。倘逾選地之上限時間，及合併戶代表人未能於上開規定之限制時間內全部（即該合併戶全部配售位置）選地完竣，則由次一序號遞補選地；上述未完成選地之抽籤戶，請即由工作人員予以登記，俟該場次之抽籤戶全部選地完畢後，即按登記先後順序重新選擇配售土地，如為合併戶，代表人亦須重新選擇該合併戶全部之配售土地位置，選地限制時間同上。
- 四、抽籤戶依排定場次時間之選地作業完竣前未到場者，排定於本次選地最後一日依到場收件登記順序選地，如仍未到場者，則視同放棄本次抽籤選地。
- 五、為免宗地造成畸零，選擇分配路角地及部分街廓之宗地者，其建築寬度因高雄市、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高雄

市、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面積均大於85.95平方公尺（26坪）。

- 六、合併戶代表人自行選地方式，得選擇不相連（毗鄰）之配售宗地。
  - 七、各配售宗地地價因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而有不同，相關地價、面積及書圖資料於選地之前寄發。
  - 八、安置用地抽籤選地完畢後，將分配結果圖、冊公告並通知受配售戶，俟公告確定即函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該局待整地完成即通知各配售戶辦理繳款、產權移轉及土地點交手續，有關繳款規定由高港局另行訂之。
  - 九、配售土地之面積及繳款，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地登記之面積為準；配售地之面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2位為原則。
  - 十、受配售戶繳清土地價款，高港局即繕造產權移轉證明書清冊送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俟移轉登記完竣，指定日期辦理點交土地及交付土地所有權狀。
  - 十一、高港局通知土地點交時，由高雄市、縣地政機關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按指定之時間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場接管土地。但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接管者，自指定之時起，視為已點交土地，並應自負保管責任，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異議。
- 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辦理之。